

中国共产党易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易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河北省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，结合《易县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易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易县政法委机关由办公室牵头，各股室根据各部门2021年度经费预算项目分工负责，纪委监委驻机关督导组全程参与监督，分别对本单位17个预算项目绩效认真细致地开展自评工作，总体评价良好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际情况

我单位2021年度共有“综治工作经费（社会治安责任险）”“打击处置‘全能神’邪教工作经费”、“政法专项业务经费”、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”、“铁路护路系统网络传输费”、“政法三四级网络租赁费及设备维护费”、“综治信息系统（9+X信息系统）建设”、“法学会专项业务经费”、“综治经费”、“防范办学经费”“见义勇为专项经费”“防范办专项业务经费”“铁路护路联防经费”“日常接待经费”“特困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基金”“铁路防护系统维保项目经费”“严重精神病人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（综治办）”等17个预算项目，各股室对照年初设定的预期值，全面收集、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，认真核

实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以及实现程度，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，分析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，并拿出相应整改措施。总体讲，17个预算项目预算金额共计449.2万元，实际执行438.06万元，平均自评得分为97.5分，圆满完成重点安保任务、严密防范严厉打击邪教组织非法活动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、持续推广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、实施特殊人群安全风险专项管控、政法系统教育整顿、三项百日攻坚行动有序推进等方面设定的总体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，我单位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总体质量较高，清晰准确、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不足之处就是由于个别项目性质本身局限性，在效果指标设定上不能很好体现出该项目实际效果值，确定的绩效标准不能很好评定衡量项目效果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自评，总体上反映出我单位项目质量控制比较有效，财务管理制度完备健全，项目资金监控比较到位，但项目资金预算还需要进一步细化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一是在预算管理方面。预算编制必须坚持“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预算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。预算一经批准，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二是在绩效管理方面。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度，充分利用绩效管

理的优点和作用来调动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效率。下一步应加强对 2022 年各项项目经费进行监督、理，按期完成任务，取得预期成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针对性地加强项目资金的执行和监管，并进行经费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考核。三是在健全制度方面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，用制度管项目，用制度管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